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北青社區傳媒減資事項**

減資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杭州勢能、重慶慧林及北青社區傳媒簽署減資協議，據此，杭州勢能及重慶慧林將從北青社區傳媒進行減資退股，從而將北青社區傳媒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2.5064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347.7088萬元。減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對北青社區傳媒的持股比例將由57.95%上升至74.12%，北青社區傳媒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減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減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青社區傳媒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杭州勢能持有北青社區傳媒16.40%股權，為北青社區傳媒之主要股東，因而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減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杭州勢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減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減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I. 減資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杭州勢能、重慶慧林及北青社區傳媒簽署減資協議，據此，杭州勢能及重慶慧林將從北青社區傳媒進行減資退股，從而將北青社區傳媒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2.5064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347.7088萬元。減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對北青社區傳媒的持股比例將由57.95%上升至74.12%，北青社區傳媒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減資協議之主要內容：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杭州勢能；
 (2) 重慶慧林；及
 (3) 北青社區傳媒

減資事項： 杭州勢能及重慶慧林將從北青社區傳媒進行減資退股，從而將北青社區傳媒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2.5064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347.7088萬元。

減資事項完成後，杭州勢能及重慶慧林(於減資事項完成前分別持北青社區傳媒16.40%和5.41%股權)將不再持有北青社區傳媒股權，而本公司、投資中心、寧波祥雲、特銀南通對北青社區傳媒的持股比例將分別由57.95%、15.65%、2.82%和1.76%上升至74.12%、20.02%、3.61%和2.26%。

減資對價及支付： 向杭州勢能和重慶慧林支付的減資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287,650.26元和人民幣1,742,482.13元，即北青社區傳媒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即人民幣32,235,951.66元)乘以杭州勢能和重慶慧林減資退出北青社區傳媒的股權比例(即16.40296%和5.40540%)。

上述減資事項對價乃經減資協議各方參考北青社區傳媒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即人民幣3,223.60萬元和人民幣3,629.61萬元)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值(即人民幣3,576.28萬元)，結合杭州勢能和重慶慧林減資退出北青社區傳媒的股權比例，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北青社區傳媒應於減資事項工商登記變更完成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一次性向杭州勢能、重慶慧林各自支付上述減資對價。

生效： 減資協議將於下列條件滿足後生效：

(1) 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及

(2) 本公司履行完畢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規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公告。

減資程序：

根據減資協議，北青社區傳媒應於減資協議簽訂之日起10日內完成內部決議並相應修改北青社區傳媒之公司章程，於北青社區傳媒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已知債權人，於北青社區傳媒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公告減資事項，並於作出相關公告之日起45日後並不晚於60日內，辦理減資事項有關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不晚於北青社區傳媒完成減資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前，杭州勢能及重慶慧林所委派的北青社區傳媒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應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北青社區傳媒之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辭職。

其他條款：

於減資事項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杭州勢能及重慶慧林新設立的任何企業或分支機構，及其各自的關聯方，均不在企業名稱中使用包含「北青社區」或類似字眼、容易與之混淆的字號，不在經營活動中繼續使用任何北青社區傳媒和／或其關聯公司註冊的任何商標，也不使用任何可能與其產生混同或相似的商標、圖形。

II. 進行減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減資事項有利於北青社區傳媒以較低的成本，推動有退股意向的小股東有序退出，從而進一步優化公司股權結構。通過減資事項，本公司在北青社區傳媒的持股比例將從57.95%提升至74.12%，將進一步鞏固對北青社區傳媒的控制權，優化北青社區傳媒的決策機制，推動北青社區傳媒經營的健康良性發展。

減資協議乃經各方平等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減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經常性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減資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與本集團發展戰略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減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減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青社區傳媒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杭州勢能持有北青社區傳媒16.40%股權，為北青社區傳媒之主要股東，因而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減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杭州勢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減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減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媒體廣告、報章及雜誌製作業務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北青社區傳媒

北青社區傳媒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媒體服務、政務融媒體服務、活動策劃執行服務，擁有遍及北京市城區的多家版組，通過出版《北青社區報》、運營自有及合作微信公眾號和多家新媒體平台內容推送等方式形成強大的融媒體宣傳矩陣。

北青社區傳媒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4,541.05萬元和人民幣3,233.60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4,283.21萬元和人民幣3,629.61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4,311.32萬元及人民幣3,618.66萬元。根據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和評報字[2024]第BJV4013號)，北青社區傳媒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576.28萬元。

北青社區傳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淨利潤／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及北青社區傳媒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淨利潤／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收入	2,878.25	5,544.07	1,927.82
除稅前淨利潤／淨虧損	-841.52	406.01	-10.95
除稅後淨利潤／淨虧損	-841.52	406.01	-10.95

減資事項完成前，北青社區傳媒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2.5064萬元，由分別本公司、投資中心、杭州勢能、重慶慧林、寧波祥雲和特銀南通持股57.95%、15.65%、16.40%、5.41%、2.82%和1.76%；減資事項完成後，北青社區傳媒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2,347.7088萬元，分別由本公司、投資中心、寧波祥雲和特銀南通持股74.12%、20.02%、3.61%和2.26%。

由於北青社區傳媒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杭州勢能(於減資事項完成前)為北青社區傳媒之主要股東，因而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勢能、重慶慧林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詳情如下：

杭州勢能

杭州勢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立，其主要業務是投資管理諮詢及企業諮詢管理。劉穎持有杭州勢能100%之股權。

重慶慧林

重慶慧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其主要業務是股權投資及相關信息諮詢。於本公告日期，重慶慧林由深圳市友和道通實業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臨空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佳琳智健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三新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張家港慧林新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50.60%、15.01%、12.86%、12.86%、4.29%、2.83%、0.86%、0.43%及0.26%的權益。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市招商三新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招商三新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持有。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最終擁有50%及50%的權益。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北青社區傳媒」	指	北青社區傳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減資事項」	指	根據減資協議，各方同意杭州勢能及重慶慧林進行減資退股，從而將北青社區傳媒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2.5064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347.7088萬元
「減資協議」	指	杭州勢能、重慶慧林及北青社區傳媒就減資事項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減資協議
「重慶慧林」	指	重慶慧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北青社區傳媒少數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勢能」	指 杭州勢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青社區傳媒少數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中心」	指 北京北青社區文化傳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北青社區傳媒少數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寧波祥雲」	指 寧波祥雲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北青社區傳媒少數股東之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特銀南通」

指 特銀南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北青社區傳媒少數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王昊、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